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豪

詹洛心

選任辯護人 陳為元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876、3167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8337、82388號），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豪犯如附表所示之三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詹洛心犯如附表所示之三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文豪、詹洛心（原名許詹洛心）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二份）之記載。
- 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38337、82388號），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均相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 三、論罪：

01 (一)核被告許文豪、詹洛心所為：

02 1.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竊取信用卡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
03 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2.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未經授權以信用卡預借現金及盜刷
05 詐欺取財及得利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6 財、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及第339條之2第3項、第1項之
07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未遂罪。被告2人
08 此部分各罪侵害法益相同，並於密接時地進行，應論以接續
09 犯。又其等以一盜用信用卡行為觸犯上開三罪，係以一行為
10 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1 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3.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之未付住宿房款詐欺得利部分，均係
13 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4 (二)被告2人就上開三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皆應
15 論以共同正犯。又所犯上開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6 予分論併罰。

17 四、科刑：

1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憑己力賺取報
19 酬、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侵害告訴人即被害人
20 楊治德、甘英花之財物，參酌被告犯罪手段平和，竊取財物
21 價值，另竟冒用被害人楊治德、甘英花名義刷卡消費，擾亂
22 被害人即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23 世華銀行）及被害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
24 銀行）之信用卡發行作業及商場交易秩序；另考量被告2人
25 冒刷信用卡次數甚多，尚欠附表所示銀行之金額共計新臺幣
26 （下同）4萬6,777元；又被告2人於本院最後審理時雖坦承
27 犯行，惟仍未與上開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
28 態度；暨被告許文豪自承國中肄業，從事電腦手機零件買賣
29 的工作，月收入約8萬元，要給爸媽及兩個兒子扶養費用
30 （見本院易卷第196頁）；被告詹洛心自承國中畢業，無
31 業，現在安置休養中，其腦部精神性障礙，沒有要扶養的人

01 (見本院易卷第332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2 情狀，爰均量處如主文暨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
03 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
05 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06 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
07 責原則，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
08 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
09 院審酌被告2人就本案竊取信用卡及盜刷取財、得利之方
10 法、過程、態樣均大致相同，應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而
11 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所得利
12 益非高，爰就被告犯3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
13 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五、沒收：

15 本案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得款項新臺幣4萬6,777元及附表
16 編號3所示之詐得利益2萬2千元均未扣案，且無證據足認上
17 開犯罪所得，已由被告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取
18 得，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9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0 之必要」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
21 2人所犯之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又如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3 定，追徵其價額。

24 六、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欣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揚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01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張馨尹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所為犯行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竊取信用卡部分	許文豪、詹洛心共同犯竊盜罪，均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未經授權以信用卡預借現金及盜刷詐欺取財及得利部分	許文豪、詹洛心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6,777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之未付住宿房款詐欺得利部分	許文豪、詹洛心共同犯詐欺得利罪，均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2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